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：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		學分	備 註
國中 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	領域 核心 課程	必修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核心課程必修。
		選修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	2	修習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」者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。
高中職 公民	公民教育			2	國中、高中職共同必修 (必修 14 學分)
	經濟學			2	
	法學緒論			2	
	政治學			2	
	社會學			2	
	倫理學			2	
	文化人類學			2	
	民法(一)			2	國中、高中職共同選修 (10 科選 5 科，選修 10 學分)
	刑法(一)			2	
	民主政治			2	
個體經濟學			2		
總體經濟學			2		
多元文化通論			2		
道德教育原理			2		
哲學概論			2		
社會科學研究法			2		
比較政府與政治			2		
社會科教學評量			2	高中職選修 (選三科，選修 6 學分)	
公民教學專題			2		
政治發展			2		
政黨與選舉			2		
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		2		
貨幣銀行學(一)			2		
社會變遷			2		
社區組織與發展			2		
民法(二)			2		
刑法(二)			2		
道德心理學			2		
應用倫理學			2		
中國文化通論			2		
台灣文化導論			2		

一、若要採認高中職公民任教科別者，應修必修課程 14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。

二、若要採認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者，需加修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，必修課程 14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並另加修地理、歷史等二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各 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8 學分。

註：1.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2.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，符合舊有中等學校公民科任教專門科目一覽表之規定者，補修領域核心課程必修學分 2 學分及地理、歷史等二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各 6 學分。即可辦理領域認證，加註「社會學習領域－公民」資格。